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告 陳佳琳

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5,28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,500,000元＋利息225,288元（自民國112年3月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8,0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秀惠